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68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廖海壽

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9,14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9,146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於訴訟中變更利息起算日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62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原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辦小額循環信用

01 貸款，借款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3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
02 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並約定借款利率以18%固定計算，如
03 未依約繳款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
04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
05 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寶
06 華銀行業將前開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07 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159,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現金卡申請
13 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資料明細表、債權讓與
14 公告新聞紙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第26頁），且被告對原告
15 主張之事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
16 何爭執，本院綜合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依全辯論意旨，堪認
17 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
1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9,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9 翌日起即113年11月26日起（繕本於113年11月5日為公示送
20 達，經20日生效即同年00月00日生效，公告見本院卷第5
21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2 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
24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分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9 法 官 俞亦軒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2 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鄭伊汝